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3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法務部蔡次長碧仲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於2月12日上午在廉政署1樓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本次參與典禮之政風高階主管包括內政部政風處處長于建國（原任職教育部政風處處長）、教育部政風處處長劉廣基（原任職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林衛民（原任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主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葉傳發（原任職國防部政風室簡任編纂）、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主任邵雅玲（原任職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副組長）、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邱盛林（原任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及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范回（原任職中央銀行政風室主任）等7位政風主管。

清廉是政府施政根本，政風主管人員應積極任事、以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為基礎，發揮溝通協調能力，並以身作則為同仁表率，更重要的是能協助機關首長推動廉政工作，並採取「愛護、防護及保護」策略：即推動廉政政策係基於對公務員的「愛護」；根據過往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以「防護」公務員；協助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的應注意事項與權益。

相信本次宣誓之政風主管皆能扮演好提供公務員諮詢的角色，適時協助與關懷同仁，並在必要狀況下，謹守分際妥善執法，讓機關各項廉政業務推展得更加順遂。

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第29名 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

國際透明組織於2月21日公佈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63分（滿分為100分），在全球排名第29名，較2016年進步2分、名次進步2名。

2016年 CPI 全球納入評比為176個國家，2017年則增加為180個國家，亦即我國的排名領先83%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89分）、新加坡（第6名，84分）、澳大利亞（第13名，77分）、香港（第13名，77分）、日本（第20名，73分）及不丹（第26名，67分），居亞太第7名，與去年相同。

CPI 自2012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6年因新增1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影響年度間比較，而2017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2016年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故有比較基礎。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71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55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4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53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77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71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55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56分，臺灣評比結果詳如附表一。

前述指標除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4分較去年下降1分外，其餘7個機構得分均呈現上揚趨勢，其中以多元民主機構（V-Dem）較去年得分上升6分為最高，由於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顯示我國近一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舉措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被看見。

CPI 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國際管理學院 (IMD) 雖下滑1分，但與其題目相仿的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卻提高4分，益證該指標的主觀評價屬性。事實上，當政府的決策與行政決定不夠透明，即容易產生公部門貪腐的質疑。故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違失風險，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中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

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在偵辦作為上，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在預防作為上，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使官商陷於刑事犯罪，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對於潛在評鑑人加強行銷，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會是提升評比的必要條件。

附表一

2016年及2017年 CPI 引用資料庫有關臺灣評比結果

項次	機構名稱	調查名稱	2016年 分數	2017年 分數	比較
1	全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GI)	國家風險評等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71	71	0
2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國家風險評估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54	55	+1
3	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65	64	-1
4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PRS)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50	53	+3
5	貝特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	轉型指標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77	77	0
6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經理人調查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68	71	+3
7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亞洲情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Asian Intelligence)	54	55	+4
8	多元民主機構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	多元民主計畫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50	56	+6

附表二

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2017年與2016年
國家排名及分數比較

國家、地區	2017年與2016年 CPI 排名之比較			2017年與2016年 CPI 分數之比較		
	2017CPI 排名	2016CPI 排名	2017排名變動	2017CPI 分數	2016CPI 分數	2017分數變動
紐西蘭	1	1	0	89	90	-1
丹麥	2	1	-1	88	90	-2
芬蘭	3	3	0	85	89	-4
挪威	3	6	3	85	85	0
瑞士	3	5	2	85	86	-1
新加坡	6	7	1	84	84	0
瑞典	6	4	-2	84	88	-4
加拿大	8	9	1	82	82	0
盧森堡	8	10	2	82	81	1
荷蘭	8	8	0	82	83	-1
英國	8	10	2	82	81	1
德國	12	10	-2	81	81	0
澳大利亞	13	13	0	77	79	-2
香港	13	15	2	77	77	0
冰島	13	14	1	77	78	-1
奧地利	16	17	1	75	75	0
比利時	16	15	-1	75	77	-2
美國	16	18	2	75	74	1
愛爾蘭	19	19	0	74	73	1
日本	20	20	0	73	72	1
愛沙尼亞	21	22	1	71	70	1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21	24	3	71	66	5
法國	23	23	0	70	69	1
烏拉圭	23	21	-2	70	71	-1
巴貝多	25	31	6	68	61	7
不丹	26	27	1	67	65	2
智利	26	24	-2	67	66	1
巴哈馬	28	24	-4	65	66	-1

國家、地區	2017年與2016年 CPI 排名之比較			2017年與2016年 CPI 分數之比較		
	2017CPI 排名	2016CPI 排名	2017排名變動	2017CPI 分數	2016CPI 分數	2017分數變動
葡萄牙	29	29	0	63	62	1
卡達	29	31	2	63	61	2
臺灣	29	31	2	63	61	2
汶萊	32	41	9	62	58	4
以色列	32	28	-4	62	64	-2
波札那	34	35	1	61	60	1
斯洛維尼亞	34	31	-3	61	61	0
波蘭	36	29	-7	60	62	-2
塞席爾	36			60		

註：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計有180個國家，本表摘錄得分60分以上的37個國家。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民國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並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楊○○依刑法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曾○○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曾○○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負責轄區河川巡防取締、違規種植剷除及其他違法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曾○○明知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須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於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

公務，而係返回住家休息或前往彰化縣二水鄉養護種植觀賞樹木或至其投資之糕餅店施工現場監工等非關公務活動，竟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公差申請單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使第四河川局承辦人事之人員誤認其有依出差單之內容出差執行公務之必要；曾○○並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填寫內容不實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申請差旅費（含交通費及雜費）共計新臺幣2萬4,950元，使第四河川局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主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均陷於錯誤，辦理核銷後撥款給曾○○，致生損害於第四河川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派本署駐署李檢察官毓珮指揮偵辦，經偵查終結認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郭○○詐取出差交通費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郭○○係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詎其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於102年1月28日至103年1月27日期間均搭乘公務車至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開會或佈展之機會，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偽填列不實之交通費，使不知情之臺南市文化局人事單位、主計承辦人、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僅具形式審查義務之人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據以核准上開期日之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之交通費，並依報請之數額於填報後如數核發，共計詐得新臺幣5,826元，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核發出差費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

官偵查終結，認郭○○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並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當門禁系統成為駭客的挖礦機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資訊組長 李詩婷

(一) 門禁系統潛藏安全漏洞

好萊塢特務電影的駭客，只要手邊有一台電腦就能控制任何資訊系統，從屏蔽大樓監視器的畫面，或是遠端控制門禁鎖，讓人輕易地進出機關重地等都只是小菜一碟。以上場景觀眾已經司空見慣，但若以為這些只會出現在電影裡那就是大錯特錯了，隨著駭客手法日新月異，電影中的許多情節都已成真。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於去（2017）年9月時就發出警告，數個特定考勤門禁系統中已被發現存在資安漏洞，可能被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不僅具有機敏資訊（例如內部人員出勤紀錄、員工編號或帳號密碼等）外洩的風險，而且可能被駭客進一步取得系統完整的控制權。

(二) 「運算資源」成為駭客覬覦目標

不要以為駭客只會針對資料有興趣，就心存僥倖。許多資安事件案例顯示，駭客想竊取的已不只是有價值的「資料」，而是轉為鎖定裝置的「運算資源」。典型的攻擊手法是植入殭屍（bot）病毒，成為受駭客控制的殭屍電腦，潛伏並隨時等候駭客下一步命令，一旦殭屍網路大軍成形，就能用來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讓雲端服務或網站連線負載量過大而造成服務停擺。

除此之外，新型態的攻擊手法則是植入比特幣挖礦的惡意程式，讓裝置搖身一變成為駭客專屬的虛擬貨幣挖礦機，不僅難以追查，還能立即替駭客帶來金錢上的利益，比過去還要設法販賣機敏資料或向被害企業組織勒索贖金更方便省事。

(三) 物聯網裝置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門禁卡感應、指紋辨識、車牌辨識等門禁系統皆屬於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技術的應用，物聯網是近年來最火紅的技術之一，其應用例如智慧家電、居家安全偵測及監控系統或穿戴式裝置等，並可與監控系統、網路、中央控制等系統整合，以進行數據收集與遠端控制。然而，在一窩蜂擁抱物聯網技術的熱潮中，不得不重視的是其背後所隱藏的隱私問題和資安風險。據資安業者卡巴斯基實驗室 (Kaspersky Lab) 調查，光是去年就出現逾四千種新 IoT 惡意程式，遠高於前年的3,219種。分析 IoT 惡意程式如此蓬勃發展的原因，是因為物聯網裝置具有以下特性，故容易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1. 資通安全易被忽略

人們通常會專注於保護個人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隱私，但卻容易忽略物聯網裝置的資安風險。在僥倖心理下，即使知道所使用的裝置系統已有安全漏洞，也可能因為成本預算及人力等考量而無法進行產品升級或汰換。

2. 與一般電腦存在同樣的安全問題

隨著物聯網裝置功能需求提高，裝置內部所使用的作業系統也向一般使用者電腦貼近，以應付高階的運作需求。以物聯網裝置可能搭載的 Linux 嵌入式作業系統為例，其內部的核心 (Kernel) 與上層應用軟體和函式庫也可能存在與一般電腦相同的安全漏洞。例如2014年9月曾爆發的 Shell Shock 重大漏洞 (CVE-2014-6271)，可能造成目標主機的機敏資料洩露或甚至被駭客所控制，影響的範圍主要為使用 bash shell

的作業系統，包含 CentOS、Ubuntu 及 Mac OS X 等，而亦有不少 Linux 嵌入式作業系統內建了 bash shell，故同樣存在資安風險。

3. 安全性漏洞修補頻率低

在電腦或是手機上還有多種防毒軟體可以安裝使用，例如微軟、Apple 或 Google 等亦常會釋出安全性修補程式，但卻少有針對物聯網裝置開發專門的防護軟體，只能仰賴裝置製造商釋出的韌體（即燒錄於硬體內的軟體）更新。在成本的考量下可能無法於一年內更新一次，且即使製造商釋出了更新，使用者端也不具備自動修補的能力，故常見的狀況是裝置的韌體未更新，最後只能以汰換硬體收場。

4. 常使用預設的帳號密碼

物聯網裝置為了方便進行大量生產，往往會使用預設的帳號密碼，這種現象可能出現於同一個型號的產品或甚至同一個產品線的所有裝置，且工廠出貨後部署至使用者端時，裝機人員也不會特定去修改裝置的預設帳號密碼，甚至可能無法修改，故大開駭客方便之門。駭客只要鎖定共同供應契約清單上所列的裝置，一旦成功破解，則採購同一型號的機關組織皆有被入侵的風險。

5. 不易發覺異常

功能需求及成本考量下，物聯網裝置本身往往不需具備大型的使用者螢幕，僅需顯示必要訊息（例如通行碼或異常燈號），故入侵行為也不易被直接發覺。

6. 長期不關機

駭客入侵成功後，除了要避免被資安設備察覺，還需要確保惡意連線的暢通，否則好不容易攻下的據點若隨時會失效，那就不符合攻擊的時間成本。而物聯網裝置的需求就是要能隨時提供服務，例如門禁系統必須24小時開啟，且隨時連結網路，一旦被成功入侵就可讓駭客長時間使用，可能被當作駭客的跳板機或是殭屍網路成員，長期潛伏並靜待駭客下達攻擊命令。

(四) 結論

現今的物聯網資安防護仍相當脆弱，特別是在連網裝置端點上的安全防護更是被人所忽略，全球的物聯網裝置於2020年預估會成長到二百至五百億台，更顯出潛藏資安問題的急迫性。資安專家建議使用者在架設物聯網裝置時，應變更裝置的預設帳號密碼，且不要讓裝置暴露在公開網路上讓人隨意存取，並且關閉系統尚不必要的網路服務，以防有心人士惡意探測系統上的漏洞；若設備有疑似遭到入侵的跡象或異常行為，應立即聯繫相關設備廠商重新安裝系統或更新韌體版本。只要遵行這幾項建議，即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減少被惡意程式狙擊成功的機會。(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刊)

二、社群媒體購物，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

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喜歡透過社群媒體購物，只要看直播展示然後點擊滑鼠就可以購買商品。這樣的購物方式看起來非常方便，但可能導致其他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務必仔細查證賣家相關資訊，以避免消費糾紛，聰明網購過好年。

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消費申訴資料庫統計，去(106)年1月至12月間，民眾利用社群媒體購物發生之申訴案累計為510件，其中以透過臉書而滋生之申訴案最多達488件，其次Line為22件。最常見的交易糾紛類型為：退貨問題、退款問題、商品瑕疵、廣告不實或仿冒等。為避免交易後接踵而來的問題，在購物之前確認賣家身分以及是否能真正聯繫到賣家顯得非常重要。

為減少消費者在社群媒體衝動購物之後，若發生消費糾紛不易處理之狀況，行政院消保處參考國外消保機關之作法，建議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

(一) 瞭解賣家是誰，是否值得信賴

1. 在提供個人資料及付款前，先查詢業者或賣家的基本資料。
2. 善用網路搜尋引擎，輸入賣家(業者)名稱加上「申訴」或「糾紛」等關鍵字，瞭解該業者是否曾經被投訴。
3. 試著參考賣家之網路評價或評語。
4. 不妨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查詢業者有無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5. 瀏覽「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www.165.gov.tw)」，該網站除受理民眾檢舉外，每週彙報高風險賣場名單提醒民眾注意。

(二) 找出賣家的聯繫資訊並儲存

1. 賣家有沒有提供實際地址？可以使用網路地圖工具，查尋該地址的位置，或賣家地址有無問題。記得保存業者的地址及聯繫方式，以便訂單有問題時可以找到業者。
2. 賣家是否提供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能否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到賣家？試著瞭解電話是否有人接聽，賣家是否回應電子郵件。

(三) 付款後買方的保障為何

賣家只能提供事先付款的選項嗎？不熟悉的賣家若要求提前付款須特別當心。此外，上面所提到的幾個注意事項，是否都一一確認過了？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利用社群媒體購物是一種全新的消費體驗，消費者可能被社群媒體廣告所吸引，一時衝動倉促間就下決定。該處有鑑於春節假期間可能有不少消費者於網路上購買年貨，特別提醒消費者，若產品價格明顯低於市價太多者，該項交易恐怕含有極高之風險，購物前請多加確認相關訊息是否完整，以避免相關困擾；萬一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

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資通安全-預防勒索軟體綁架電腦

◎復興商工 邱孟涵/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